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纶材料日本”）申请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向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具体如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1、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此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就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

拟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 1 年，贷款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及设备采购。

董事会同意为新纶材料日本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就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州新纶

被担保人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傅博

经营范围：铝板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和机蕊模组材料的销售；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常州新纶 100%股权，常州新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新纶总资产约 136,923.55 万元，负债总额 78,976.91 万元，净资产 57,946.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46.29 万元，利润总额 15,471.31 万元，净利润 13,708.07 万元。（经审计）

2、新纶材料日本

公司名称：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点：东京都千代田区（麹町 3-5-2 ビュレックス麹町 5 0 6）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1 亿日元

主营业务：（1）、采用复合薄膜的包装袋型电池用外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2）、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3）、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纶材料日本 100%股权，新纶材料日本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纶材料日本总资产 31,371.77 万元，负债总额 19,787.38 万元，净资产 11,584.3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37.44 万元，净利润-25.93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你担保事项如下：

1、常州新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新纶材料日本

公司拟分别分期向境内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办保函/备用信用证，用于新纶材料日本向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办保函/备用信用证，用于新纶材料日本向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及三井住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担保的具体方式为：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以上两家境内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及三井住友银行；新纶材料日本凭借该保函/备用信用证分别向上述境外银行申请总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本次内保外贷融资期限为 1 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业务需求及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公司本次办理内保外贷业务为分期办理，因此公司将针对上述总额度内的后续担保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下属企业常州新纶和新纶材料日本均为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推进，提升融资能力与资金流转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及资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与此同时，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可直接分享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新纶材料日本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有利于常州新纶和新纶材料日本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及新纶材料日本申请银行授信和内保外贷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9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1%；实际已发生担保总额 10.81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5%。如本次董事会所涉担保获批，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将为不超过 14.9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纶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